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再次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受让提亚晨星部分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受让提亚晨星部分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此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聘任丁鹏青先生、岳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由于两人目前已担任公司副

总裁职务，此次聘任后，两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未发生变化，任期与原有任期保持一致，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人员逐一进行了表决，董事岳峰先生对其聘任为高级副总裁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聘任丁鹏青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岳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聘任王国杰先生、宋丽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人员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前述银行实际批复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丁鹏青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在南京凡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奥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7 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兼任深圳市聚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潘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日，丁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丁鹏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岳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英国伦敦大学本科毕业，2006 年英国诺丁汉大学计量经济学硕士毕业，2011 年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助理、副总裁和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负责人。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兼任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岳达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岳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日，岳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岳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国杰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10-2012 年在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工作，担任电视节目部副部长；2012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丝路视觉深圳总部中心执行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日，王国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宋丽慧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5 年 11 月入职于丝路视觉上海分公司，曾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 年荣获第三届上海文化企业十大创新人物奖项。

截至本日，宋丽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宋丽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